

证券代码：872629

证券简称：科丰电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经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1,200,000股，发行价格为8.34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8,000元。2022年1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83号）。2022年12月27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2]第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款为10,008,000元。2023年2月9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9,537.58元，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将账户中的余额188.09元转出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户，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无余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事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1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23日, 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10,008,000元。2022年12月3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及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19800320889	0.00	2023年7月24日销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 年，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0,009,725.6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3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注 ¹ ）	10,008,000	-	10,009,537.5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8,000	-	7,681,592.94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3,000,000	-	2,292,944.6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	35,000.00
支付各项税费	2,000,000	-	0
合计	10,008,000	-	10,009,537.58

三、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188.09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注 ² ）		0.00	

注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在补充流动性的范围内对具体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注²：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将账户中的余额 188.09 元转出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未及时公告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补充披露相关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